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招标公告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招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就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翠屏科创园3号楼1楼施工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翠屏科创园3号楼1楼施工项目

1.2 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37号3号楼1楼

1.3 工期要求：40日历天

1.4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 资金来源：自筹

1.6 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否

二、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2.1 申请人资质类别：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近3年（2015年至今）内完成2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装修施工能力。

2.2 本次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获取招标文件等手续，其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现场考察、答疑时间：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及答疑，若投标人有疑问可自行联系招标人。

四、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凡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并具备规定资格条件的施工企业，均可以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20年12月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至2020年12月1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联系招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以下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资质证书副本。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要求：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37 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8061239979

电子邮箱：JSGC2015@126.com